

证券代码：832992

证券简称：神戎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海涛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32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243,3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政、潘朝喜、吴秀富、李增春、田新诚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3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3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修订 变

更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3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(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)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修订后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内容也进行修订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3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关于修订	23,915,169	100%	0	0%	0	0%

公司治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会会、李美丽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

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